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为亨吉利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亨吉利公司为拓展零售网络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周转，特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（RMB68,000,000.00 元），飞亚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一年，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